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濮经开文〔2022〕23号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 2017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（部分）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濮阳市 2017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（部分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濮国土资开〔2022〕18号）收悉。经区管委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所报位于政和路南、卫河路西，濮上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绪村村集体土地 1.4668 公顷（合 22.002 亩）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其中，城市用地 1.4668 公顷），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342036.58 元（其中，土地补偿费 774470.4 元、安置补助费

1161705.6 元、附着物补偿费 405860.58 元)。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。社会保障费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)及有关规定，由用地单位足额缴纳至社会劳动保障部门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此复。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